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通告〔2024〕3号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洪梅大桥 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即将进行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

洪屋涡水道原洪梅大桥河段。

二、施工船舶：

浮吊船、打桩船、驳船和交通船各1艘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：

（一）航标位置。

施工第一阶段：临时人行钢便桥搭设、左岸侧旧桥拆除、左岸侧临时支墩施工。在施工水域下游约100米、上游约150米的航道边线外侧各设置1座左侧面浮标，在施工水域下游约150米、上游约200米的航道边线外侧各设置1座右侧面浮标，共4座。

临时人行钢便桥右通航孔上下游迎船一面的桥梁中央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；在通航孔每侧桥柱（防撞墩）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。在工程上游约 300 米右岸、下游约 300 米左岸各设置一座施工提示牌，共 2 座。该阶段洪梅大桥旧桥助航标志保持正常使用。

施工第二阶段：右岸侧旧桥拆除、施工栈桥及钻孔平台搭设、新桥施工。将第一阶段 4 座侧面浮标调整至对应临时航道边线外侧处；将第一阶段临时人行钢便桥右通航孔桥涵标、桥柱灯调整至临时人行钢便桥左通航孔处；保留第一阶段设置的施工提示牌。在左岸侧临时支墩近临时航道桩顶位置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，共 4 座。

（二）航标灯质。

桥涵标为红色单面定光，桥柱灯为绿色单面定光；右侧面浮标为单闪红光，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，周期均为 4 秒；右侧面灯桩为双闪红光，左侧面灯桩为双闪绿光，周期均为 6 秒。

四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。

五、其它

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航标调整或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

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施工期间航标配布示意图
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2024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